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变更、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3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时期内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独立董事　戴克勤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25235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125091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4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4%。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2、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3、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议案》

3.1选举赖伟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3.2选举徐国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3.3选举蒋兴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3.4选举涂昌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3.5选举梁生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6选举郭振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3.7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8选举张百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3.9选举林　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4、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4.1选举张银千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2选举姚兆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11250944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3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

反对140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

弃权12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景忠、孙宪超

3、结论性意见: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10月31日和2015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变更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地点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下午15:00。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大厦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 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16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盐湖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包括议案的子议案)。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7)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舜　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121、8448122

传 真:0979-8434445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邮政编码:816000

2.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类型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填写说明:

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2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519,823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6号文核准,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向陈瀚海发行32,382,739股股份;向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科")发行2,734,173股股份;向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发行2,277,786股股份;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发行1,825,548股股份;向厦门拉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拉风")发行1,651,291股股份;向上海锦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锦麟")发行1,417,566股股份;向陈亮发行618,197股股份。

201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4年11月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陈翰海等7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42,907,3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014年11月19日,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9,999,992.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89,427.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410,565.84元。本次发行新增16,519,823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7,427,123股,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为在鹿港科技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形成。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鹿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

(3)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519,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8%。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金鹰基金	2,202,643	2,202,643	0.58%	0
富安达资管	2,147,577	2,147,577	0.57%	0
金城融创	3,299,405	3,299,405	0.87%	0
金茂创投	1,707,048	1,707,048	0.45%	0
西部证券	4,182,951	4,182,951	1.11%	0
财通基金	2,980,199	2,980,199	0.79%	0
合计	16,519,823	16,519,823	4.3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42,508,992	-16,519,823	25,989,169
1、有限售境内法人持股	17,758,291	-16,519,823	1,238,468
2、有限售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50,701		24,750,701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334,918,131	16,519,823	351,437,954
三、总股本	377,427,123	-	377,427,123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5-07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29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石笙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9938167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51735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4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51718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股份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735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1月14日刊登的《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9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11月1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张锋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1,011,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1,812,6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198,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9,194,7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996,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9,198,4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01%。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协助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的议案》

同意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郎山二路北的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1栋、海王技术中心科研大楼2栋为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海德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331843号)。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名派实业有限公司、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共5位股东回避表决,合计182,372,579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表决股数为38,638,490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38,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638,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东、陈笑雨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方华先生、谢荣先生、姚毅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孙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对行业市场的研究,以及其自身的发展规划,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或"全资孙公司"]计划投资建设预调鸡尾酒生产工厂,该生产工厂的建设将满足巴克斯酒业中长期发展的产能需求,同时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巴克斯酒业的整体经营效益。现巴克斯(成都)拟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实施"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鸡尾酒生产项目"所需的生产、办公、仓储等设施建设,并为巴克斯(成都)预调鸡尾酒生产工厂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提供有利保障。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同意全资孙公司巴克斯(成都)签署《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将不低于人民币17,000万元且不高于18,5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1. 鉴于合同事项仍在商务谈判过程中,其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2. 公司将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详细信息和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5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5司冻166号),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33,7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执行冻结,被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11月4日,冻结期限为三年。

经向控股股东了解,该笔冻结系广厦控股因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所形成,被担保方因商业纠纷、于到期日未完全归还借款,债权人因此申请冻结了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股权。现该冻结涉及事项已妥善解决,债权人正在办理撤诉及股权解冻手续,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临2015-054。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33,70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执行冻结。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2、临2015-053。

停牌期间,公司立即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根据广厦控股复函,本次股权冻结系广厦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形成,被担保方因商业纠纷、于到期日未完全归还借款,债权人因此申请冻结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收到冻结信息后,广厦控股立即与债权人、被担保方协商沟通,现各方达成一致并签订《和解协议》,截至本公告发出时,《和解协议》已生效,各方已按协议履约,债权人正在办理撤诉及股权解冻事宜。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因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深交所受理。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由于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核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8月21日,公司接到通知,深交所同意本公司中止审核申请。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暂时终止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5日复牌交易。同时,公司承诺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此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终止,该事项对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的不确定影响已消除。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同日,公司接到通知,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的预审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